

生物样本库质控评价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京卫科教合同 20260281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92921359M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人： 白冰 联系电话： (010-55532633)

乙方（成交供应商）：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谷生物样本转化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14MJ0352830Y

法定代表人： 张雷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2-2 室

联系人： 周坤 联系电话： 176101589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生物样本库质控评价项目
2. **服务依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GB/T 37864-2019《人类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通用要求》及国家、省市生物安全、医疗质控相关规范。
3. **服务范围：**辖区内纳入质控评价的医疗机构生物样本库。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现场质控评价、总结分析、资料归档。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以下质控评价全部服务工作：

1. **协助制定质控评价内容，**包括质控评价指标及量化评分细则。
2. **协助确定评价对象，**包括确定质控对象标准，形成质控评价机构清单，报甲方审核确定。
3. **协助组建专家团队，**协助组建多领域专家组，执行专家回避制度，统一评价标准，开展培训。
4. **开展现场质控：**采取资料审查、现场质控、样本抽检、数据核验、座谈问询等方式开展实地质控，形成问题清单、整改建议及现场工作记录。
5. **分析总结质控结果，并编制报告：**汇总质控评价数据，梳理共性问题、编制质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配合甲方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
6. **资料归档保障：**全过程留存台账、影像、纪要资料。

三、交付成果

乙方须提交纸质盖章资料（一式份数按采购要求）及全套电子档案，交付内容包含：

1. 生物样本库质控评价指标体系及量化评分细则;
2. 纳入质控评价医疗机构清单;
3. 被评价医疗机构的评分表、问题清单、整改建议表;
4. 项目全过程工作台账、现场影像、会议纪要汇编;
5. 生物样本库质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元 (¥1570000 元), 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 包含人员、专家劳务、差旅、检测、编制、税费、归档、后期修改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 75 %;

(2) 尾款: 全部服务完成、资料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 25 %款项。

3.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谷生物样本转化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14MJ0352830Y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10955846710001

4.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顺延付款, 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理解并接受, 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 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

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中标后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形式，合同金额 5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乙方出现服务滞后、质量不达标、擅自转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

1. 服务流程规范、核查资料完整、评分依据充分、问题清单详实；

2. 总结报告逻辑清晰、数据分析详实、整改建议可行；

3. 验收原则和时间：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统筹工作安排，审核评价标准、对象清单及最终成果；

2. 协调医疗机构配合现场质控评价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监督乙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内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照采购文件、投标承诺、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服务；
2. 固定项目负责人，服从甲方调度，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
3.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露情况的发生。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样本数据、医疗机构资料、评价结果及其他甲方秘密。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款项，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甲方享有本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工作成果，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2. 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上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当期应付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

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规定与上述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0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并加盖骑缝章〕